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一、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省中医院陪护、陪检及ICU陪护服务项目（01）

甲方：江苏省中医院

乙方：虹辉（上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京市

签订日期：2025年5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苏省中医院（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虹辉（上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本部陪护、陪检、陪诊及 ICU 陪护服务。

1.3 价款

本合同 ICU 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总价为：￥700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每月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及中标单价和实际用工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于次月支付；

2 乙方按月提供 ICU 护理员的规范费用发放清单供甲方审核；

3 如有服务不到位、考核扣分等原因需要罚款、扣款的情况，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1.4.2 发票开具方式：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本合同履行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且中标单价不变。如果乙方未能通过考核，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自第一次合同生效计算，三年期满，不再续签合同，本项目重新招标。若甲方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未获得预算

批复或需求取消，则经甲方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终止，不再顺延。

1.5.2 履行地点：江苏省中医院本部及江宁院区。

1.5.3 履行方式：依照甲方要求（江苏省中医院本部陪护、陪检、陪诊及 ICU 陪护服务项目，包含江宁院区陪护、陪检需求，不包含江宁院区 ICU 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6% 计算。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

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京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考核

2.15.1 乙方按照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月度服务质量考核标准的约定进行考核；

2.15.2 合同签订后

2.15.3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条款，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

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约定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脱岗离岗等情况），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table>
<tr><th>条款号</th><th>约定内容</th></tr>
<tr><td>2.5.1</td><td>
本合同服务内容分为ICU服务费（院方付费）和本部及江宁院区病区陪护服务（病人自付费）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ICU服务费费用。1）本项目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及患者需求的ICU生活照料及护理服务的费用，该费用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支付给ICU护理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乙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餐费、误餐费、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成交服务费、税费、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由甲方支付，不另向病人收取。根据每月对乙方的考核情况及中标单价和实际用工数量为准，据实结算，于次月支付。

（一）ICU护理服务费报价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单价（元/月/人）</th><th>预估护理员人数</th><th>备注</th></tr>
<tr><td>1</td><td>ICU护理服务费</td><td>3432</td><td>包1：17人</td><td>（限价4800元/月/人）</td></tr>
</table>
2）乙方按月提供ICU护理员的规范费用发放清单供甲方审核。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4）如有服务不到位、考核扣分等原因需要罚款、扣款的情况，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并且甲方有权进一步追偿。

第二部分本部及江宁院区病区陪护服务（病人自付费）。服务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医院陪护服务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各种税费、人员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餐费、误餐费、节假日加班费用、管理费用、装备费用、保险、劳保、税费、利润、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所有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费用。</td></tr>
<tr><td>2.5.2</td><td>采购人在收到相应发票、考核情况等结算材料审核无误后按月付款（考核表见附件）</td></tr>
<tr><td>2.5.3</td><td>本项目实行包干制，甲方除支付本合同项下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td></tr>
<tr><td>2.5.4</td><td>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td></tr>
<tr><td>2.19</td><td>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td></tr>
<tr><td>2.22</td><td>因本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调整、社保基数调整导致的用工成本增加，由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td></tr>
<tr><td>1.5.2</td><td><u>本部陪护、陪检、陪诊及 ICU 陪护服务项目，包含江宁院区陪护、陪检需求，不包含江宁院区 ICU 服务，所有病区服务价格如下：</u>

生活护理服务价格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单价（元/天）</th></tr><tr><td>1</td><td>一对一陪护</td><td>220</td></tr><tr><td>2</td><td>一对二陪护</td><td>180</td></tr><tr><td>3</td><td>一对多陪护</td><td>150</td></tr><tr><td>4</td><td>陪检平车</td><td>50 元/小时</td></tr><tr><td>5</td><td>陪检轮椅</td><td>40 元/小时</td></tr><tr><td>6</td><td>陪检步行</td><td>30 元/小时</td></tr></table></td></tr>
<tr><td></td><td></td></tr>
</table>

陪检服务价格

陪护方式	价格	服务内容说明
陪检服务	150 元/次	1、所有陪检仅限于在医院完成。 2、陪检服务涉及全院，负责有需求的住院及门诊患者的检查、治疗等的接送。陪检人员应在病区责任护士指导下采取合适的搬运方式。 3、供应商在病区及门诊显眼处张贴二维码，患者扫码后能看到明确服务内容和对应价格，陪护中心收到陪检需求信息，安排待岗护理员完成陪检； 4、为确保安全，陪检人员只负责陪同检查等非专业性职责内容。一次陪检包括从单项检查开始到检查结束；并将患者尽快送回病区，完成整个陪检项目的闭环管理。一旦发生情况应立即通知病区医护。 5、陪检员陪同过程中持记录仪，并告知患者，内容仅用于司法纠纷，禁止外传； 6、供应商为陪检服务购买相关保险。 7、陪检服务考核遵循《陪检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表》、《陪检员工作质量满意度调查表》 8、陪检服务技术要求遵循《陪检员岗位职责》 9、陪检服务商务条款遵循《付款方式及付款说明》

中标服务商按在岗人数（包括陪检人员），按人民币 2 元/人/天资源占用费用向院方支付管理费用，每月结算一次，中标服务商需如实向管理部门上报每日在岗人数

甲方（公章）：江苏省中医院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汉中路 155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门诊部负责人：

合同签署时间：2025 年 5 月

乙方（公章）：虹辉（上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福路 396 号第 3 幢 319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署时间：2025 年 5 月

附件：

陪护管理及服务质量考核表

（涵盖 ICU 陪护、普通陪护、陪检、陪诊等服务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细则	扣分	牵头考核部门及签字
1	服装整洁，仪表符合上岗要求	2	未着装一次-2		护工办（48 分）
2	热情服务，尊重患者，不与患者发生争吵，服务态度好	5	投诉-2，纠纷-5		
3	爱护公共财物，不损坏、不私拿公共物品	2	蓄意损坏公共财物-2		
4	工作期间不干私活，不参与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干私活-2		
5	保护患者隐私，不泄露、不议论患者病情及隐私	5	因泄露隐私发生投诉-2，纠纷-5		
7	尊重各级领导及医护人员，听从医护人员专业指导	2	不服从专业指导，顶撞医护人员一次-2		
8	不参与、不干扰医护人员的治疗护理方案	2	言语或行动干扰治疗护理方案的执行一次-2		
9	及时客观向医护人员汇报患者生活护理情况	2	如发现隐瞒，不如实汇报，或不掌握一次-2		
10	掌握生活护理的基本操作，符合《医院陪护服务基本要求》	4	操作不正规一次-1，不掌握-4		
11	护工之间团结友爱，互相帮助	2	吵架、纠纷-2		
12	消毒隔离符合要求（手卫生、生活垃圾分类等）	2	措施不符合要求一次-2		
13	患者生活护理符合要求	3	各项要求不达标一次-3		
14	随时保持床单元、床头桌物品清洁整齐	2	有污渍、血渍，不及时更换一次-1		
15	保持患者正确卧位	2	卧位不正确-2		
16	按时翻身，保持皮肤清洁完整（难免除外）	3	未及时翻身-1，发生压疮-3		
17	能预防患者发生意外跌倒、坠床	3	未采取全面措施-2，发生跌倒、坠床-3		
18	不在病房存放多余的个人物品	2	因个人物品影响病房规格化-2		

19	不私自接收看护其他的住院患者	3	私自接收-3		
20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遵守劳动记录	2	违反制度一次-1，离岗一次-2		门诊部（18分）
21	服装整洁，仪表符合上岗要求	2	未着装一次-2		
22	热情服务，尊重患者，不与患者发生争吵；服务态度好	2	投诉-2，纠纷-5		
23	爱护公共财物，不损坏、不私拿公共物品	2	蓄意损坏公共财物-2		
24	工作期间不干私活，不参与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干私活-2		
25	保护患者隐私，不泄露、不议论患者病情及隐私	3	因泄露隐私发生投诉-2，纠纷-5		
26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费，并出具收据	5	违规收费一次-5，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27	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职责，遵守劳动记录	2	违反制度一次-1，离岗一次-2		总务处（18分）
28	服装整洁，仪表符合上岗要求	2	未着装一次-2		
29	热情服务，尊重患者，不与患者发生争吵，服务态度好	2	投诉-2，纠纷-5		
30	爱护公共财物，不损坏、不私拿公共物品	2	蓄意损坏公共财物-2		
31	工作期间不干私活，不参与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2	干私活-2		
32	保护患者隐私，不泄露、不议论患者病情及隐私	3	因泄露隐私发生投诉-2，纠纷-5		
33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收费，并出具收据	5	违规收费一次-5，并按合同约定执行		
34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具有较高的安全意识	3	违反安全生产规定一次-5		保卫处（11分）
35	加强员工教育，提高员工素质	5	发生违法行为-10，产生恶劣影响-10		
36	保护消防设施，加强消防培训	3	蓄意破坏行为一次-3		
37	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提高员工职业素养	5	发生投诉一次-3,12345反馈投诉一次-5		行风办（5分）
总得分					